

【马克思主义与思想政治教育】

DOI: 10.15986/j.1008-7192.2015.02.001

# 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价值的本质

王玉樑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院, 陕西 西安 710065)

**摘要:** 实现中国梦, 要求我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要求汇聚正能量。要汇聚正能量, 必须坚持正确的价值标准和价值导向, 价值本质决定价值标准和价值导向, 所以必须重视价值本质问题。在价值本质问题上, 我国占主导地位的是满足需要论。这种观点认为, 价值的本质就是满足需要, 但是需要并非都是合理的, 按照这种观点, 不仅满足合理的需要是有(正)价值的; 满足不合理需要, 也有正价值。这就不利于汇聚正能量, 不利于实现中国梦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效应价值论认为, 价值本质是善的, 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积极效应, 能使主体和客体发展完善, 更加美好。坚持这一观点, 有利于汇聚正能量, 有利于实现中国梦,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关键词:** 中国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价值的本质

**中图分类号:** B 01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5)02-0001-04

## 一、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汇聚正能量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使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 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的伟大梦想, 是中国人民的崇高价值目标。要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 弘扬中国精神, 凝聚中国力量, 必须汇聚正能量, 高扬向上向善、求真务实, 不断进取的民族精神, 排除一切干扰。汇聚正能量, 是实现中国梦的基本要求, 也是中国梦的深层动力所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是实现中国梦的强大精神支柱, 中国梦则是社会主义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中国梦要求我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否则实现中国梦就是一句空话。中国梦要求汇聚正能量, 拒斥负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 要求弘扬真善美, 贬斥假恶丑, 汇聚正能量, 抑制负能量, 引导人们向上向善, 为实现中国梦而献身。

要汇聚正能量, 引导人们向上向善, 为实现中国梦作出贡献, 这就要始终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而价值导向实质上就是价值目标、价值追求。价值目标、价值追求决定于价值选择, 价值选择决定于价值评价, 价值评价决定于价值标准, 价值标准决

定于价值本质。价值本质问题是价值哲学的基石, 是价值导向的基础。有什么样的价值本质观, 就有什么样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导向, 所以, 我们要实现中国梦, 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必须重视价值本质问题。

## 二、满足需要论不利于汇聚正能量

对价值的本质问题, 人们有不同的理解。在我国价值哲学中, 占主导地位的是满足需要论。这种观点是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士提出来的, 他说: “善的本质, 简单说来就是满足需要”<sup>[1]</sup>。善是正价值, 他认为正价值的本质, 就是满足需要。人们通常所说的某物的价值或某物有价值, 指的都是正价值。所以, 根据詹姆士的观点, 价值的本质就是满足需要。但是需要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分, 这是客观事实。满足合理的需要是有(正)价值的; 满足不合理的需要, 则是负价值。价值本质决定价值标准, 价值标准决定价值评价、价值选择、价值导向。按照满足需要论的观点, 不仅满足合理的需要是有正价值的, 满足不合理的需要, 包括满足吸毒贩毒、嫖娼卖淫, 违法犯罪的需要也是有正价值的。这就不利于汇聚正能量, 引导人们向上向善,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用这种观点来指导社会生活, 只能

收稿日期: 2015-03-05

作者简介: 王玉樑(1933-), 男,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价值哲学。

导致混乱。所以,这种观点不利于实现中国梦,不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而它不是对价值本质的正确理解。

满足需要论不利于汇聚正能量与其理论的失误有关。满足需要论的失误,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不能保证价值的客观性。满足需要论本质上是一种快乐主义观点。持满足需要论观点的学者,他们无视需要并非天然合理的客观事实,无视满足不合理的需要是负价值,固执地认为能满足主体需要,即为正价值。他们这样坚持其观点,从道理上说是根本说不通的,背理的。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固执地坚持这种观点呢?其根本原因是能满足主体需要就会使人产生快感。能使人产生快感是满足需要即为正价值的根本原因,而无论需要是否合理。这样的观点正是西方伦理学中的快乐主义观点。快乐主义认为,能使人快乐的就是善。满足需要论也认为,满足需要能使人产生快感,所以是善,是正价值。但是快乐并非都是善的,而价值的本质是善的,所以快乐主义不能正确理解道德。澳大利亚伦理学家斯马特认为,快乐主义会导致主观地理解道德。同样,快乐主义也必然导致主观地理解价值,即导致主观主义价值论。这是满足需要论不能保证价值客观性的根本原因。

还要看到,满足需要论认为,能够满足需要,即为正价值。只讲满足需要,不问是否可能,不问是否符合客观规律,不问效果如何,很容易脱离客观实际,造成主观盲动。1958年我国大跃进运动的失误就是证明。

持满足需要论观点的学者说,要区分“需要”和“想要”。“需要”本质上都是客观的,“想要”才是主观的。所以,他们认为以满足需要界定价值能坚持价值的客观性。他们认为需要都是客观的,是这种观点的理论前提。但是这种观点明显地夸大了需要的客观性。众所周知有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物质需要、生理需要固然是客观的,但精神需要、心理需要,如马斯洛所说的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等则无疑是主观的需要。认为需要都是客观的是不切实际的,实际上是把一些主观的需要也说成客观的,是说不通的。这样的观点根本不能确证价值的客观性。

第二,忽视逻辑一贯性。如前所述满足需要论认为,能够满足主体需要,即为正价值,反之则是

负价值。而需要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分,按照满足需要论的观点,能够满足任何需要都有正价值;实际上满足不合理的需要,只有负价值。这就违背了逻辑一贯性。

第三,从使用价值理解哲学价值,把哲学价值混同于功利价值。满足需要论认为价值的本质就是满足需要,能够满足某种社会需要,这是使用价值的特点。所以,满足需要论实际上是从使用价值理解哲学价值,把哲学价值混同于使用价值。使用价值的特点是能够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对主体有用,能使人快乐等等,使用价值的这些特点,正是功利价值的特点。所以,满足需要论实际上是把哲学价值混同于功利价值。哲学价值不能混同于功利价值。哲学价值是以真善美为灵魂的功利与真善美的统一。哲学价值包括功利价值,还包括超功利的真善美的价值。功利价值是基础性价值,又是低层次的价值,真善美是超功利的,是更高层次的价值。所以,哲学价值高于功利价值,把哲学价值混同于功利价值,就会忽视真善美的价值,就会唯利是图,见利忘义,急功近利,只顾眼前利益与感官快乐,而忘记长远价值和崇高理想、道德人格,就会把哲学价值庸俗化,就会失去哲学价值使人向上向善的功能,失去正确的价值导向。

满足需要论存在的这些问题,最根本的原因是崇拜自发性。从本能出发,认为能满足需要,使人快乐,就有正价值,不顾效果如何,这是自发性的根本表现。受自发性支配,必然受非理性思维支配,必须忽视逻辑一贯性。把哲学价值混同于使用价值,混同于功利价值,忽视真善美的价值,是人们趋利避害的本能的表现。所以满足需要论的种种缺陷,从根本上说,都是受自发性支配的表现。要克服满足需要论存在的种种缺陷,最根本的是要克服自发性,使价值哲学从自发到自觉。

### 三、价值的本质是什么?

价值的本质是什么?这个问题可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从本体论或存在论上说,整个宇宙存在的形式是物质、信息和能量。物质和信息都有能量,能量就是功能。价值是功能性范畴,是一种能量。正价值是正能量,负价值是负能量。阳光雨露使万

物生长发展,具有正能量;地震台风使土地震撼,地裂房倒,具有负能量。价值的本质是一种正能量,能使万物生长发育枝繁叶茂。

其次,从价值论来说,价值哲学的诞生,是从区分“是”与“应当”,事实与价值开始的。事实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事实泛指一切客观存在,包括价值事实即价值存在和非价值事实即非价值存在在内。狭义的事实,是相对于价值而言,即非价值存在。价值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价值或价值存在,包括正价值和负价值;狭义的价值指正价值。价值哲学中所说的与事实相对作为应当的价值,指狭义的价值。

“是”是实然,指事实,(非价值)存在;“应当”是应然,指价值取向。“是”不同于“应当”,实然不同于应然,事实不同于价值。事实作为实然,作为存在,不一定是善的;而价值作为应然,作为价值取向,必定是善的。所以,价值的本质是善的。只有能促进主体、促进人类和自然生存发展完善的东西,才是价值。简要地说,能促进事物发展完善,使事物更加美好的东西,就是价值。在价值哲学上,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说的某物的价值或某物有价值,指的都是狭义的价值,即正价值。

再次,价值哲学中广义的价值,包括正价值(善)和负价值(恶)在内;狭义的价值指正价值(善)。或者说广义的价值包括正价值利与真善美和负价值害与假恶丑;狭义的价值指正价值利与真善美。从广义的价值来看,价值的本质是什么呢?广义的价值包括正价值(善)与负价值(恶)。当正价值(善)大于负价值(恶)时,就有价值;当正价值(善)等于负价值(恶)时就无价值或为零价值;当负价值(恶)大于正价值(善)时,就是负价值,负价值是价值的颠覆、破坏。由此可见,从广义的价值来看,价值决定于正价值(善)。所以,价值的本质是正价值,价值的本质必定是善的。那么,负价值是不是价值?负价值的本质是什么?“负价值”是广义的价值,负价值的本质是恶。

从以上分析可见,价值的本质是善的。价值的本质在于促进事物发展完善,更加美好。从主客体关系上说,广义的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效应。这种效应有积极与消极之分。积极效应是正效应,即正价值;消极效应是负效应,即负价值。

正价值是善,负价值是恶。价值的本质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对主体和客体的积极效应,能促进主体和客体生存、发展、完善,更加美好。使主体和人类社会发展完善,更加美好;使客体更加完善,自然界山川秀美,生态和谐。这里所说的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效应,包括客体对主体、主体对客体,主体对主体,客体对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效应,重点是客体对主体、对人类社会的积极效应。这种从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效应理解价值的本质的观点,就是效应价值论。

效应价值论从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效应出发,实际上就是从实践结果出发理解价值,拿事实来说话,这样就确保了价值的客观性。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效应,有积极效应和消极效应,积极效应是正价值,消极效应是负价值,理论严整,克服了西方价值哲学包括我国的满足需要论忽视逻辑一贯性的缺点。效应价值论坚持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以真善美为灵魂,功利与真善美相统一的思想,克服了西方价值哲学和我国的满足需要论把哲学价值混同于功利价值,忽视真善美的价值,唯利是图、见利忘义、急功近利,只重视眼前价值,而忽视崇高理想与道德人格的弊端。以上几方面,是对当代西方主流价值哲学和我国的满足需要论的超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优势,在价值本质上,实现了从自发到自觉的转化。

价值的本质是善的,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中产生的积极效应,能使主体和客体发展完善,更加美好。坚持这一观点,有利于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汇聚正能量,激励人们向上向善,促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就有利于团结广大群众为实现中国梦的伟大理想,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西方主流的价值观和我国流行的满足需要论,却无视需要、兴趣、欲望、情感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分,不利于汇聚正能量,不利于促进人向上向善,不利于实现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此可见,科学地认识价值的本质,是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 参 考 文 献

- [1]张岱年.论价值的层次[J].中国社会科学,1990(3):3-10.

(下转第8页)